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獎學金設置要點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蔚成良好讀書風氣，特訂定「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獎勵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
- 二、獎學金種類
本要點所定之獎學金分為以下二類：
 - （一）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 （二）書卷獎學金。
- 三、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 （一）對象：報考本所且成績表現優異之學生。
 - （二）申請資格：
 1. 經由各項入學管道（考試入學、甄試及在職專班）之新生榜首。
 2. 完成入學註冊程序且未辦理休學者。
 - （三）獎勵名額及金額：每項入學管道之榜首各頒發乙名入學優異獎學金，每人獎學金一萬元及獎狀乙只。
 - （四）作業程序：本所於每學年開學後 10 月底前依學生入學成績排序，擇定推薦獲獎學生人選，提送本所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之。
- 四、書卷獎學金
 - （一）獎勵對象：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成績優秀之學生。
 - （二）申請資格：凡本所碩一升碩二之在學學生，其前一學年成績優異，為全班前二名且學業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9 學分，且無不及格科目）。
 - （三）獎勵名額及金額：頒發兩名。第一名書卷獎學金五千元及獎狀乙只；第二名書卷獎學金三千元及獎狀乙只。
 - （四）作業程序：本所於每學年開學後 10 月底前依學生成績排序原則，遴優推薦獲獎學生人選，由學生備妥獎學金申請書及成績證明文件後，提送本所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之。
- 五、各項獎學金經核定獲獎學生名單後，如獲獎者因故休學或退學，即取消其獲獎資格及該項獎學金。如未修畢應修學分即休退學者，所領之獎學金須全額退還本所。但特殊案例呈所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本要點之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及書卷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本所募款經費，得視實際經費狀況調整獲獎名額及金額或暫停獎勵。
- 七、本要點經本所獎助學金委員會及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學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